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一修正總說明

旅館業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自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五月二日。茲依總統一百十四年四月二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四○○○二九九九一號令修正公布發展觀光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七十條之二條文，針對本條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之特定住宿場所，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，再展延五年至一百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、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爰配合修正本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文字。

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三十六條之一　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，應於一百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前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、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始得繼續營業。  　　　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作營利使用者，應依本規則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、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始得營業。 | 第三十六條之一　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，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、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始得繼續營業。  　　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作營利使用者，應依本規則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、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始得營業。 | 1. 配合總統一百十四年四月二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四○○○二九九九一號令修正公布本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，酌修本條文第一項文字。 2. 針對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特定住宿場所，適用對象包括：國軍英雄館、教師會館、勞工育樂中心、林務局招待所、農業部森林遊樂區、青年活動中心、公教會館、警光會館、公私立學校實習旅館與會館、廟宇香客大樓及其他（農場、度假村、私人教育園區）等十二類單位團體，原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取得旅館業登記，再展延五年至一百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。 |